



CDDC计划2007年出书,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, 欢迎踊跃投稿...

## 网络时代新闻的未来

时间: 2006-2-12 14:37:53 来源: 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: 刘晗 阅读1657次

上网和看报纸区别何在?《我们媒体》一书提供了多层次的答案。吉尔默(Dan Gillmore)从一个记者的角度,分析了网络技术对于新闻业的影响,特别论述了Blog和RSS等新技术,对于改变社会政治结构起到的作用,带来的法律问题以及解决之道。

自杰弗逊以降,美国出版和言论自由便一直得到倡导,独立于报社的个人记者(personal journalist)发端很早。但19、20世纪报业蓬勃发展,报业巨头林立并形成垄断,于是新闻出版自由实际上只存于大型媒体。在作者看来,大媒体仅关心那些吸引眼球的轰动性事件,无法兼顾社会全局;人们也只满足于恶性犯罪、明星事件报道,而不关注公民自由。电视的出现仍没改变这种局面。个人电脑的出现、BBS的发展,才大大改变了人们被动接受新闻的状态,而Blog兴起,真正开启了新闻的“开源”(Open Sources)运动。

促成寡头媒体到大众参与的转变的技术力量在于:读写(Read-Write)的万维网、BBS、Blog、WIKI、手机短信、RSS甚至P2P,使得网民们(Netizen)不再只是新闻消费者,而成了生产者与传播者。特别是Blog和RSS改变了传统媒体的“一对多”格局(书、电视、广播、报纸),或“一对一”(电话、信件、电报)状况,变成现在的“多对多”。

新技术带来的转变体现为新闻人物(Newsmakers)、新闻读者(Audience)和职业记者(Professional Journalists)的三角结构的变化。原来处于新闻制造和传播边缘的读者现在成了中间力量。他们可以把身边事情记录下来,传给他人,起到了新闻的收集和传播的作用;他们可以随时通过网络搜索来检查报纸新闻是否属实,也可通过与目击者交流(比如,阅读Blog)来确证。实际上,“新技术给原先新闻过程的黑盒子投入了光,使其变得透明”。

对新闻人物(如大公司等)来说,原先他们通过传统媒体来确立名声和地位,获得新闻效应。但现在,企业内部的人可以将内部情况写到Blog上,或发邮件、短信等给外部人。作者形象地说,以前发布消息需到街头巷尾大喊大叫,现在仅需写好,做好链接便可。因此,对于大公司而言,以前运用信息不对称来欺骗顾客的行为不再奏效,因为网民们可轻易建立一个讨论组或Blog来交流商家信息和维权经验。比如,作者提到,麦当劳在世界各地的公关信息都可可在一个论坛上知晓,虽然最后它在英国的一个诽谤诉讼得胜,但已名誉扫地。这里,网民们“积毁销骨”的力量可见一斑。

而对于传统媒体而言,其原有优势在于地理条件限制造成的区域间信息匮乏,它们利用集团优势和专业技术从各地收集信息进行报道。然而,当网络超越了地理界限之后,这种优势荡然无存。原来的读者基于技术条件,也成为了新闻的收集和传播者,很多重大历史事件的记录者都是业余的,比如“9·11”撞机的录像就是路人用家用摄像机拍摄的。这样,反倒是民众比传统媒体有更多的新闻源。

- 视频新闻新奇特强
- 民生新闻的网络新解
- 电子杂志应以内容为王
- 网络评论怎么评?
- 网络时代新闻的未来
- 网络新闻评论研究
- 网络新闻标题传播特征
- 网络新闻写作的12个技巧
- 浅谈网络独家新闻运作
- RSS出道:新浪新闻塌掉
- 深度撞击:撞击了什么
- 抢滩网上评论的新阵地
- 把好网络评论的度
- 冷眼看中国网络新闻
- 论网络时代的全时化新...

既然丧失了传统的优势，职业新闻工作者的角色定位应当如何？作者认为，传统媒体不应抗拒此趋势，而应邀请读者加入新闻行列。草根媒体可能涉及很多文化和法律问题，以及真实性问题，这恰是职业媒体用武之处。职业媒体可以发挥其职业优势，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，起到筛选罗列之功。此外，职业媒体要引导新“记者”们学习新闻行业的伦理操守。

在洞悉了草根媒体不可阻挡的趋势之后，作者并未一味高唱赞歌。他冷静剖析了新媒体的缺陷和弊病：信息可信度问题、新法律问题，等等。

就信息可信度而言，作者列举了几种“病例”：1. 剪贴问题。轻松的Ctrl+C和Ctrl+V可能会断章取义而扭曲原文整体意思，造成意外伤害；2. 恶意修改图片。比如Photoshop的各种修改技术；3. 论坛里的虚假信息。即匿名机制带来的不负责任的发言。比如Amazon上好多人匿名写书评攻击竞争者等等。作者认为，这都使人们可能重新转向传统媒体去。但传统媒体更易出现信任问题，即“他们更容易操纵新闻”。退避是没用的，作者尝试提出的解决之道是：在剪贴的时候加上原来的链接或全文，把Blog地址作为网络发言签名，以此昭显发言者的信用记录。其最终目的在于，提醒人们在回应消息之前，先检查一下消息的来源。

草根媒体的法律问题存在以下情形：1. 诽谤问题。但作者认为，对于公众人物的报道应不为诽谤，情况若失实只要及时更正就可以了，除非是恶意诽谤。并且，Blog用户对于他人在本人Blog的评论不负责任；2. 司法管辖权问题。比如法国政府曾经状告Yahoo要求其关掉纳粹用品的拍卖；3. 电子邮件的言论自由问题。比如Intel公司曾经检查一个前任员工给现任员工的邮件，看是否有反对公司的言论。此外还有司空见惯的版权问题。

原先很多人认为互联网是自由天堂，可以实现民主自由共同体(比如巴罗的《网络空间独立宣言》[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])。但政府与版权组织却横亘于通途之上，作者认为其主要表现有：1. 阻断Blog链接，并且Cookies文件被用来追踪个人网络活动，著名的网络法大师Lessig教授的办公室电脑就被监视过。2. 版权组织控制。版权法现在日益成了企业的利益工具，政府和版权组织不断的扩大版权期限，限制合理使用。甚至很多公司利用各种加密技术进行防控。作者认为这都不合时宜。作者呼吁，政府应当秉承美国国父们设定的版权期限(14年)，并扩大合理使用范围，只要使用者不出售，都可以免费获得并使用。

本书引发的思考是多方面的。就知识产权而言，作者的呼吁促使人们在互联网时代重新思考知识产权的本质。

知识产权法最初目的乃是，在创作者与使用者之间寻求平衡，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。但是拥有知识产权的公司一直都在使法律偏向自己。互联网带来的变化在于，剪贴技术已使文件复制成本微乎其微，P2P方式使文件共享轻而易举。而这让企业、政府和版权组织恐慌，美国电影协会(MPAA)和美国唱片工业协会(RIAA)整天在法庭起诉P2P，中国也出现了百度因提供免费MP3下载而被诉的事情。如果这些行为不过是想继续把知识产权法偏向各大公司的话，那么文件共享或就是对此的矫正，使知识产权法回归原本意涵。实际上，这也是草根网民反抗知识产权经济寡头的形式所在，也是像Lessig这样的网络法大师呼吁“自由文化”(Free Culture)的用意所在。

文章管理：mycddc (共计 4291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相关文章：网络新闻

- 析网络新闻传播与传统媒介传播发展关系 (2007-8-20)
- 网络新闻阅评初探 (2007-4-18)
- 由“美女记者”报道析策划网络新闻 (2006-11-9)

- 新浪、网易的网络新闻比较分析 (2006-10-30)
- 网络新闻信息服务法制管理 (2006-4-21)

[>>更多](#)

[-] 网络时代新闻的未来 会员评论[共 0 篇] [+]

[-] 我要评论 [+]

会员名:  密 码:

[关于CDDC](#) ◆ [联系CDDC](#) ◆ [投稿信箱](#) ◆ [会员注册](#) ◆ [版权声明](#) ◆ [隐私条款](#) ◆ [网站律师](#) ◆ [CDDC服务](#) ◆ [技术支持](#)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, 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!

◆ [MSC Status Organization](#) ◆ [中国新闻研究中心](#) ◆ [版权所有](#) ◆ [不得转载](#) ◆ [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](#)  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 如有违反, 追究法律责任.